永豐銀行
Bank SinoPac

永豐銀行現金儲值卡換發晶片卡暨餘額贖回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小提醒 1.填寫申請書➔2.原卡剪斷繳回並勾選【換發晶片卡】或【餘額贖回】➔3.檢附相關資料
（□換卡者請附身分證影本□贖回請附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）

儲值卡卡號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卡片效期	月 / 年
持卡人中文正楷簽名		身分證字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聯絡電話	(　　)	行動電話	
□換發晶片卡	□已無餘額 □尚有餘額，餘額為 _____	卡片寄送地址	(分行領卡無需填寫)
□餘額贖回	戶名_____(戶名與持卡人需為同一人)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（由左至右填寫，空位不補零，限轉入持卡人本人之銀行帳戶，請附上存摺影本） ※ 浮 貼 存 摺 影 本 ※		

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	身分證背面影本粘貼處

注意事項：

1. 磁條式現金儲值卡持卡人可於向本行辦理換發晶片卡或餘額贖回，說明如下：
   (1) **換發晶片卡：持卡人填妥本表並檢附身分證影本，連同剪斷卡片以掛號郵寄至 100900 台北北門郵局第 818 號信箱永豐銀行零售金融處卡務管理科收。換發之晶片卡可立即使用，毋須開卡亦毋須支付換發手續費。**
   (2) **餘額贖回：填妥後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，連同剪斷卡片郵寄至本行申請贖回，毋須支付贖回手續費。**
2. 晶片式現金儲值卡儲值金贖回：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不擬繼續用卡之持卡人，可填妥本表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，連同卡片寄至本行申請贖回。贖回手續費為 NT$30，該手續費自儲值金餘額扣除；若儲值金餘額不足支付贖回手續費，本行將不再退付款項予客戶。
3. 客服人員線上查詢之儲值金餘額僅供參考，永豐銀行將自收到持卡人寄回之現金儲值卡日起算 14 個工作天內，依據電腦系統內實際消費記錄計算之儲值金餘額進行退費作業，逕匯入本申請表所填寫之帳號。
4. 本申請表請以掛號郵寄至 100900 台北北門郵局第 818 號信箱永豐銀行零售金融處卡務管理科收。
5. 本申請表填寫不完整、應繳回現金儲值卡而未繳回或未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將不受理換發晶片卡或餘額贖回之申請。

永豐銀行專用欄

現金儲值卡繳回確認

櫃員：_____　覆核：_____　贖回卡片為磁條卡：□是 □否

贖回金額：NT$_____　匯款金額（轉入儲值卡金額）：NT$_____

CPM-006 202001 N.YYMM